

# 國立北斗家商自然科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

98.02.18

- 一、為維護實驗室之安全及實驗設備、器具、材料等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班使用實驗室時間依排定之課表使用，上課前請該班之實習股長向管理老師登記，並領取實驗室鑰匙，如非該班排定之時間，請向排定班級老師商借，並告知管理老師。
- 三、愛惜公物，小心操作，若有損壞者，依器材價格賠償。
- 四、每次上課請確實填寫『實驗室管理日誌』，並請任課老師簽名；遇有損壞器材時，請務必登記於『實驗室管理日誌』上，以便統計，並進行更換。
- 五、不得攜帶糖果、餅乾、口香糖、飲料等食物至實驗室。
- 六、嚴禁學生在實驗室追逐嬉戲、大聲喧嘩。
- 七、上課時請學生以組別入座，不得隨意更換及離開座位。
- 八、進入實驗室不亂動器材及藥品；危險器材（如：刀片、酒精燈、藥品...等）於老師指導後小心使用，以維護學生及公物安全。
- 九、實驗前應詳細聆聽指導教師講解，嚴守使用及管理辦法。
- 十、未經教師同意（包括實驗手續之變更）不得著手實驗。
- 十一、取用藥品時必須認清瓶上的標籤，若身上沾到大量藥品，請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並告知任課老師。
- 十二、實驗完畢後，請將器材清洗乾淨，連同儀器確實清點後，由老師指導歸還原位，實驗所用之器材及藥品，不得擅自攜出實驗室，並做嚴格的「收拾檢查」。
- 十三、各組離開實驗室前，請確實清理桌面、水槽及地面，並將椅子歸位，始可一組一組解散離開。
- 十四、請各班值日生和實習股長做最後的處理：
  - 1、擦黑板
  - 2、關水
  - 3、關燈
  - 4、鎖門窗
  - 5、倒垃圾(垃圾請依回收、不回收分類)
- 十五、基於安全考量，實驗室於非上課時間不開放使用。
- 十六、如非重大急事，請老師於實驗課程中不要離開實驗室。
- 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